

## 协议书

甲方(酒店):哈尔滨万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万达嘉华酒店(哈尔滨富力万达嘉华酒店)

乙方(员工):

身份证号:

鉴于酒店于2021年9月24日正式接到巴彦县应急管理局《征用通知》，经市政府同意对酒店整体征用,作为巴彦县新冠肺炎疫情隔离管控指定宾馆,为配合国家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文件,经员工与酒店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在疫情期间,按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2020]5号文件要求,员工积极配合酒店的返岗排班、轮岗轮休、缩短工时、调整薪酬等安排。员工返岗按当地政府、酒店管理制度要求隔离(如需)无问题后方可上班。

2、因政府征用酒店,故酒店暂停营业,酒店暂停营业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酒店暂停营业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暂停营业期间,如员工提供了正常劳动的,按劳动合同标准正常支付员工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出勤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出勤天数折算。

3、员工未上岗工作期间,员工同意优先使用排班换休、年假和带薪病假(可预支,如员工离职需折算扣回)等相关假期。如带薪假期休完,酒店仍未恢复正常营业的,员工可继续申请留职休假。申请人数过多或申请人数不足的,酒店可进行统筹,个人服从公司安排。

4、酒店为员工保留工作岗位至酒店恢复正常运营。酒店在恢复运营前将至少3天通知员工返岗,员工未按要求返岗且无正当理由的,视同放弃工作机会,按个人申请离职处理。

5、员工留职休假期间,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酒店将为员工发放工资。留职休假期间工资标准为:\_\_\_\_\_。酒店支付员工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企业缴纳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个人缴纳部分由员工个人承担。

6、酒店恢复正常营运,员工正常返岗,将优先安排留职休假人员排班,员工补足休假期间对应的工作时长。员工未按酒店通知正常返岗,应于酒店通知返岗日期5个工作日内,退还休假期间发放的工资,并办理离职手续。

7、以上如与国家、地方政府规定相冲突的,以政府规定为准。

8、本协议一式五份,酒店执四份,员工执一份,本协议自酒店盖章,员工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酒店)(盖章):哈尔滨万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万达嘉华酒店(哈尔滨富力万达嘉华酒店)

乙方(员工)(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